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逗陣行」答喙鼓影片評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二、計畫目的

- (一)提昇師生正確健康促進的生活技能，並能將正確觀念延伸至家庭。
- (二)為普及正確健康促進理念，透過答喙鼓競賽過程，讓師生瞭解正確健康教育及政策，並發掘學生表演能力，協助健康促進知識宣導之種子培訓。
- (三)鼓勵學生接觸正確健康促進的常識，且藉由答喙鼓呈現健康促進的行為，並擔任志工傳播相關訊息。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國小學生，每組成員 2 名(每校限報 1 隊)。
- (二)本市 32 班(含)以上國小，請務必組隊參加，其餘學校請踴躍參加。

五、比賽主題：健康促進閩南語答喙鼓比賽

(比賽用語以閩南語為主，亦得輔以其他語言穿插使用。)

六、比賽規則

- (一)表演劇名及內容：由參賽學校自訂，但必須與健康促進相關，並具有正向宣導意義，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得獎資格。表演內容以健康促進學校六大必選議題為主軸，包括：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口腔保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及菸檳防制等。
- (二)參賽人數：各組參賽人數以 2 人為限。

七、作品規範

- (一)每部答喙鼓作品拍攝以 3 分鐘為限，不足或超過的影片評選單位有權斟酌扣分。
- (二)以 2 人答喙鼓方式拍攝，包含影像、聲音，請勿後製字幕及注重過度的剪輯特效等，檔案類型可為 avi； wmv； mp4 等(拍攝內容不得有辨識參賽學校之服裝或道具)。

八、繳件資料

- (一) 參賽報名紙本 1 份(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後續獲獎公告與獎狀將依據報名表資訊製作)。
 - (二) 答喙鼓表演內容之完整講稿紙本 3 份，不得出現校名(請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
 - (三) 參賽光碟 2 份：光碟上請註明比賽主題名稱，光碟內只含①答喙鼓比賽影片檔②完整講稿 Word 檔(不得出現校名)
 - (四) 授權書紙本 1 份(需所有參賽者簽名)。
- ※ 參賽作品需採用「報名表」、「授權書」(詳如附件)。

九、收件時間、地址及聯絡方式

- (一) 收件時間：請參與本評選活動之學校單位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前，將比賽繳件資料一併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請註明參加「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逗陣行答喙鼓影片評選」。郵寄過程、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學校自行負擔與處理。參賽作品若因郵寄過程遭毀損，參賽學校應自行負責。
- (二) 收件地址：704026 臺南市北區海安路 3 段 815 號學務處陳夢婷組長收。
- (三) 聯絡方式：
 - 1. 聯絡人：文元國小學務處 陳夢婷組長
 - 2. 電話：(06)3584371#833
 - 3. 信箱：tnxyz518323@gmail.com

十、評審方式：

- (一) 邀請健康促進實務工作專家、學者進行評審。
- (二) 評分標準：
 - 1. 內容(含：主題意涵、宣導內容正確性、組織結構、文詞表達) 40%、語調(含：咬字發音、聲調運用、語氣情緒) 20%、創意表現(含：演出技巧、創意手法、道具運用) 20%、台風儀態(含：台風表情、儀容服裝、肢體語言) 20%。
 - 2. 表演時間：演出時間以 3 分鐘為限，不足 2 分 30 秒或超過 3 分，由評審委員酌予扣分。

3. 拍攝內容如出現參賽學校之服裝或道具、講稿字幕，均將由評審委員酌予扣分。
4. 影片後製的剪輯技巧屬資訊能力，非答喙鼓比賽的宗旨與重點，將不予加分。

十一、獎勵方式

(一)參賽學生：

第1名(取1組)－頒發禮券2,000元，獎狀乙紙。

第2名(取2組)－頒發禮券1,500元，獎狀乙紙。

第3名(取3組)－頒發禮券1,000元，獎狀乙紙。

佳作一擇優錄取，頒發禮券500元，獎狀乙紙。

(二)獎項由評審委員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

(三)獲獎隊伍指導老師及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予以敘獎。指導學生獲第一名者嘉獎二次，第二、三名者各嘉獎一次，獲佳作者核發獎狀，以資鼓勵。代(理)課及實習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佳作(含)以上者核發獎狀(請務必於報名表註明)。

十二、經費:110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附則

(一)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公正、公開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二)凡報名參加本項活動視為同意本計畫的內容與規定，其作品所有權屬主辦單位所有(書面資料、表演內容等)，主辦單位並保有修改與公開發表使用之權利。

(三)榮獲前3名之隊伍視業務需要配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活動發表會表演宣導。

(四)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公告之。

附件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逗陣行」答喙鼓影片評選報名表

收件編號 (主承辦單位填寫):					
學校名稱		中: 臺南市○ 區 ○ 國民小學 英: Tainan Municipal ○ District ○ Elementary School			
作品名稱					
作品長度		分 秒			
參賽人員(學生) , 以 2 人為限					
班級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班級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王大明	Wang,Ta-Ming			
指導與管理人員 (合計 2 人以內) 教職員工 (含代理代課、實習 教師)			職稱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指導人員			
		管理人員			
學校承辦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備註		※ 請參賽學校自行保留作品之底稿。 ※ 請將參賽作品資料燒錄成光碟, 並於光碟正面註明參選【比賽作品主題名稱】。 ※ 繳交內容:(1) 報名表紙本 1 份 (2) 完整講稿紙本 3 份, <u>不得出現校名</u> (3) 參賽光碟 (內含比賽作品影片檔、完整講稿 Word 檔, <u>不得出現校名</u>) 2 份 (4) 授權書紙本 1 份(需所有參賽者簽名)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逗陣行」答喙鼓影片評選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作品名稱：

參賽人：_____（代表人）（以下簡稱甲方）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逗陣行」答喙鼓影片評選，同意於獲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品和獎狀，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並供乙方公布、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乙方可視需要得請甲方無償配合修改。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獎狀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
6.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
7. 因製作之需要，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作品。

立書人：_____（授權代表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所有參賽者簽名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